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8068018 传真：（0591）88068008 电子信箱：zenith@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7]第 2016022-03 号

致：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生物”或“公司”）与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证券法律业务委托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张明锋、罗旌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有关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事项，本所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文件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邹敏华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

2、2017年3月15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对象及数量和价格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2、2017年3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7年3月15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是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部分的获授条件

根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获授条件如下：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本次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的激励对象共计 6 人（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38.8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及数量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价格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13.76 元/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价格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7.52 元/股的 50%确定。因此，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76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

关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就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有关登记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刘建生_____

张明锋_____

罗旌久_____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